

从“以行为为中心”到“以行为主体为中心”

——论《理想国》中的两种伦理思路

崔 微

(山东大学(威海)哲学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山东 威海 264209)

摘 要:《理想国》中两种不同的正义观代表了两种讨论伦理问题的思路。柏拉图的正义观是“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常识的正义观是“以行为为中心”的。分析柏拉图对常识正义观的批判,可以看到从“以行为为中心”到“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转向是如何发生的,以及柏拉图是如何论证他的“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思路优越于“以行为为中心”思路的。然而,柏拉图的这种“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思路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他没办法给出正义行为的相关标准。这两种思路在近现代的伦理学中演变为美德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之争。

关键词:《理想国》;柏拉图的正义观;常识的正义观;“以行为为中心”;“以行为主体为中心”

中图分类号: B502.2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6)06-0014-06

在《理想国》中,涉及到了两种正义观^①。一种是柏拉图的正义观,另一种是常识的正义观^②。柏拉图在批判常识的正义观所带来的问题的过程中阐释了自己对正义的理解。这两种正义观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通过分析我们将看到前者既要容纳这种常识的正义观,又要从根本上颠覆它。

常识的正义观被柏拉图的对话者所持有,如克法洛斯、玻勒马霍斯、色拉叙马霍斯、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等。他们代表了当时社会中的人们对正义的一般理解。尽管这些对话者对正义的定义各不相同,但他们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从行为的角度对正义下定义。与此不同,柏拉图则开拓了一种全新的视角:从行为主体的角度对正义下定义。为什么会发生这样一种视角的转换呢?这种转换是否是必要的呢?我们将逐一论述这些问题。

在《理想国》第一、二卷中,柏拉图集中论述了常识的正义观。当被问及“正义是什么”时,一般人只是以具体的行为性质作答。按照被要求的行为去做,就是正义的,否则就是不正义的。这种正义观主要应用于外在的行为,然后应用于个人。个人是否是正义的依赖于他是否遵循相应的行为或规则^③。这种

收稿日期:2016-06-3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平等与偏爱:道德不偏不倚理论与偏爱性关系研究”(13YJC720007)

作者简介:崔 微(1982-),女,河北保定人,讲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西方伦理学、伦理学原理研究。

^①David Sachs 认为两种正义观为 platonic justice and vulgar justice。另外,Nicholasd Smith, Norman O.Dahl, Julia Annas 等等都有相似的观点。

定义正义的方式有其自身的缺陷:易被例外攻击。因为这种方式只选取行为的某一方面的性质来解释正义。由于人的行为的复杂性,在用行为做出一种规定的时候,就会有例外情况伴随出现。这种定义不能涵盖正义的丰富内容。在特定的环境中,被视作正义的行为可能会变成不正义的,如克法洛斯对正义的定义就是如此。他认为正义就是有话实说,有债照还。柏拉图认为在一些情况下,这个定义不能成立:一个人就不应该把武器还给一个已经疯掉的朋友,如果不这样做就是不正义的,这个情况也是被常识所认可的。通过这种方式得出的“正义”将是相对的,没有普遍适用性的。柏拉图理解和追寻的正义是一种绝对的、普遍的、真理意义上的客观知识。因而,从行为角度对正义进行定义是不充分的。当然,柏拉图的对话者所持有的各种正义观还具有一些其他的缺陷。柏拉图在第一、二卷也集中对此进行了说明。关于这个方面的内容,学者多有论述,就不在此赘言了。本文主要集中讨论的是《理想国》中所体现出来的两种不同的伦理思路:“以行为为中心”和“以行为主体为中心”。

此外,在“以行为为中心”的常识正义观中,对正义的理解是外在的。正义只是人的行为的一个外在特征,没有与人的内在德性相关联。尽管常识也认为正义是一种德性,一种善,但只是一种对行为准则遵循的德性。它更多地属于一种社会生活中的善,并且只是一种外在的手段善。正义自身并没有价值,它只是人们获得财富、荣誉等目的的一种必要手段而已。这一点在格劳孔、阿得曼托斯和色拉叙马霍斯所描述的正义观里有很好的体现。

格劳孔这样解释常识的正义:“他们认为正义是一件苦事。他们拼着命去干,图的是它的名和利。至于正义本身人们是害怕的,是想尽量回避的。”^[35]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正义是被迫达成的契约所要求的行为。人们既尝过不正义的甜头,又尝到过遭受不正义的苦头。对于那些不能经常获得利益或甜头、常常吃亏的、没有力量的弱者来说,为了改变自己的状况,就需要订立一种既不要得不正义之惠,又不要吃不正义之亏的契约。所以,正义是最好与最坏的中间。它本身并不是真正的善,而是没有力量的人为了保全自己利益的一种权宜之计;有力量真正作恶的人不会与别人订立这种契约,所以人们并不是心甘情愿去做正义的事,而只是没有本事作恶^[36]。既然如此,阿得曼托斯接着说,人们之所以必须是正义的并不是因为正义自身,而是因为正义所带来的好名声以及由此而来的财富、地位等等。就其自身而言,正义是一件苦事,它要求人们约束自己的各种欲望,因而是艰苦的和痛苦的。所以,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结果:从古代载入史册的英雄起,一直到近代的普通人,没有一个人真正歌颂正义,谴责不正义;就是肯歌颂正义或谴责不正义,也不外乎是从名声,荣誉,利禄这些方面来说的。没有人曾认真描述过正义本身的力量是什么^[35]。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正义并不与人的自身德性相关。它也不具有自身的善,只是一种纯粹的手段善。色拉叙马霍斯则把这种对正义的理解推向了极端。他指出正义是强者的利益。既然正义是软弱的和没有力量的人保持和获得自己利益的一种迫不得已的策略,色拉叙马霍斯反其道而行之,贬低一般人理解的正义,赞颂它的反面——非正义。同时,他撕掉常识正义虚伪的面纱,提出真正的正义是强者的利益。

仅仅把正义看作一个获得财富、荣誉等外在利益的手段,就会诱发人们去寻找达到那个目的的捷径^[36],从而导致这样一个问题:不正义的人比正义的人生活得好。当一个人有能力和机会逃脱社会的惩罚而获得更多的外在利益时,仍然按照正义的要求去行动是愚蠢的。因为此时正义已经不是一个达到目的的最佳手段,相反,不正义将会是一个更加明智的选择。如果选择了不正义,他将会更为快捷地达到目的,这样,不正义者的生活要比正义的人过得好。这是一个从前提得到的合理的结论。还有一种更高明的不正义:有正义的名声而无正义之实,也就是说,空有正义的好名声,在它的遮盖下,做尽了不正义的事。尽管如此,他却因有正义的名声而获得了财富、地位等等巨大的好处。即使神知道了他的坏事也不要紧,他可以用不义之财来祭享神,求得神的宽恕与赐福。可见不正义的人的生活是幸福的。相比之下,真正按照行为规则去行为的正义的人则总是吃亏,所以不正义的人比正义的人生活得好。

以上就是常识正义观对柏拉图提出的挑战。柏拉图应该如何回应这些挑战呢?如果仍然按照常识正义观的以“行为为中心”的思路来进行,他将无法反驳常识正义观。因为常识正义观关于正义仅是手段和不正义的人比正义的人生活得好的结论正是在这种“以行为为中心”的思路下得出的。可以说,这种思路是常识正义观所具有的缺陷的根源和罪魁祸首。为了成功地对常识正义观进行批驳,柏拉图必须要转变探讨正义的视角与思路。既然常识正义观主要把正义看作是外在的行为特征和纯粹的手段善,那么柏拉图就必须以正义的内在方面和正义是一种自身善为论述的重心。

二

既然正义的行为是行为主体做出的,那么正义的内在方面主要是和行为主体相关的。在《理想国》第一卷中,柏拉图对色拉叙马霍斯进行批驳时,就在逐步揭示这种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探讨思路。尽管色拉叙马霍斯认为不正义比正义更强而有力,但是他仍然不得不在柏拉图的追问下承认,维持一个团体或城邦等等必须要靠正义。这是因为“不正义使得他们分裂、仇恨、争斗,而正义使他们友好、和谐”^[338]。不正义会使得团体内部自相冲突,彼此为敌,并使其趋于瓦解。正义则起相反的作用。另外,如果不正义存在于一个人自身,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首先,使他本人自我矛盾,自相冲突,拿不出主见,不能行动,其次使他和自己为敌,并和正义者为敌。”^[339]柏拉图开始使得正义和主体自身相关,指出不正义会使得主体自身失去和谐,正义则使得主体自身和谐一致。这一点是柏拉图的对话者们所没有提到的角度。在接下来的内容里,柏拉图又进一步使得正义和德性相关。在常识正义观看来,正义主要是一种社会性的德性,而不是主体自身的德性。柏拉图正是要把正义和主体的德性联系起来,使我们获得一种对正义的更加新颖和深入的理解。他认为,每个事物都有其自身的功能,也就是这个事物特有的能力。这种特有的功能就是这个事物特定的德性。马有马的德性,眼睛有眼睛的德性。人自身也有特有的功能。由于人的本质是心灵或灵魂,那么人特有的功能就是心灵特有的功能。心灵的功能是管理和筹划,因而心灵的德性就是管理和筹划等等,也就是正义。所以正义是心灵的德性,不正义是心灵的邪恶。这样,正义就和行为主体相关,向人的内在引申和扩展,开始与人类自身的完善相关联。从而,正义开始摆脱常识正义观中仅是外在的手段善的地位,具有了自己内在的善。

在第二卷开头几页的部分中,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也在帮助柏拉图实现这样一种伦理思路的转向。从表面上看,二人似乎是在向柏拉图提出挑战。实际上,他们更多地属于柏拉图的同盟者,目的是帮助柏拉图确立批判的出发点和实现从“以行为为中心”到“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转向。格劳孔认为存在着三种善:目的善、既是手段善又是目的善、手段善。柏拉图认为正义应该属于第二种,既是目的善又是手段善。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则指出在常识的正义观中,它仅仅被作为外在的手段善。这种视角引起的问题前面已论述过。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要求柏拉图尽力摆脱这种思路,不要考虑正义的报酬和后果,而只考虑正义本身是什么以及正义本身在心灵里产生什么样的力量。从正义本身考虑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而不是正义的外表。因为与正义的结果相比较,正义本身是更重要的。至此,柏拉图完成了从“以行为为中心”到“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转变。

柏拉图的这种“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思路在对正义进行定义时,不是用具体行为的性质去描述正义,而是主要描述正义的人是什么样的,然后再引申到行为。行为是否是正义的,依赖于它和正义的人的关系。

柏拉图以对城邦正义的描述为铺垫,进而描述正义的个人是什么样的。因为在古希腊社会,城邦是大写的个人。人们对城邦的这种理解不同于现代人对国家的理解。所以,尽管城邦正义是一种社会性的正义,但它仍然对描述个人的正义具有重要的作用。城邦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主体性。柏拉图设计了一个理想的城邦:在这个城邦中有三个阶层,这三个阶层的人各有自己不同的工作。“正义就是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兼做别人的事”^[334]。每个人都应各尽其本分,而不应该互相干涉,这样,三个阶层就达到

了和谐一致,正义也就实现了。通过类比,柏拉图指出在人的灵魂内部也存在三个部分:理性部分、欲望部分、激情部分。人的灵魂的正义就在于这三个部分各尽本分,不相互干涉,和谐一致。理性起领导作用,激情辅助理性,欲望服从理性。拥有这样的灵魂状态的人就是一个正义的人。不正义的人就是他的灵魂的三个部分之间争斗不和,相互干涉。在对正义的人进行说明之后,我们就可以得知什么样的行为是正义的。“凡保持和符合这种和谐状态的行为是正义的好的行为,起破坏这种状态作用的行为称作不正义的行为”^[317]。外在的正义行为是心灵和谐的表现,是拥有正义德性的个人的一种外在表征。

柏拉图的这种“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思路要比“以行为为中心”的思路具有优越性。它避免了后者定义正义时所产生的缺陷。“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思路对正义作了一种内在化的理解。此时,正义主要被理解为行为主体的一种品质特征^①。这种特征将产生一定的行为,禁止一定的行为。正义的行为主要是一个正义的人在相关的和特定的环境中做出的行为。这个正义的人不会死板地遵循某一行为规则,而是随着环境和态势的不同,根据自己的品性,做出适当的行为。这就避免了常识正义观中由于墨守规则而产生的缺陷^[5]。

三

由于正义被更多地理解为灵魂的内在善,而不是外在的手段善。柏拉图论证了正义的人的生活比不正义的人的生活要好。在《理想国》第八卷中,他给出了三个证明。第一个证明:通过对比不同政制中尤其是最善和正义的城邦与最恶和不正义城邦中的人的幸福状态,柏拉图指出前者中的人拥有最多的心灵和谐与愉悦,而后者中的人拥有最少的心灵和谐而饱受极大的痛苦。因而,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要生活得好。第二个证明:相应于灵魂的三部分,有三种不同的快乐。对于哪一种生活最快乐,哲学家由于拥有最多种类的快乐经验,具有推理的工具,因而是最有资格的评判人,所以,爱智部分的生活是最快乐的生活。第三个证明:柏拉图从快乐的真实性角度进行分析。善的正义的人拥有最真实的快乐,在快乐方面胜过恶的不正义的人。综上,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生活得好。这样,柏拉图认为就反驳了常识正义观中“不正义的人比正义的人生活得好”的观点。

很多学者如 Sachs, Julia Annas 等等都质疑柏拉图的这一论证^[9]。他们认为柏拉图的这一论证中存在着推理或衔接上的空白。这个问题首先是由 David Sachs 提出的。他认为,为了针锋相对地反驳常识正义观中“不正义的人比正义的人生活得好”的观点,柏拉图的任务应该是论证一般意义上的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生活得好,然而,他却转换了论证的主题。柏拉图意义上的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生活得好,除非柏拉图能指出这两种正义观之间的关系,否则他的论证存在着空白。为了表明二者的相关性,就必须论证:第一,一个柏拉图式正义的人在一般意义也是正义的;第二,一个一般意义上正义的人也是柏拉图式正义的人。柏拉图并没有满足这两个要求,因而没有把这两种正义观联系起来,这导致柏拉图关于幸福和正义的结论与常识正义观中“不正义的人比正义的人生活得好”的争论没有关联^[4]。

这个问题之所以会出现,就是因为柏拉图探讨正义的视角发生了改变。那么这两种正义观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从表面看来,柏拉图的正义指的是灵魂三部分之间的一种和谐状态。人们易把它理解为一种静止的状态。这样一种从行为主体的角度探讨正义的方式,似乎和一般的正义行为相隔很远。“柏拉图所描绘的正义生活似乎是空洞的,因为他把所有的伦理工作都加在灵魂的管理者上,而不给这个管理者任何其他目标,就仅仅是管理。内在空洞的理性指挥灵魂其他动机的交通,但是它没有一种自己的超出其他所有要求的特别目的”^[4105]。事实上,柏拉图的正义远远不止一种内在的和谐状态,它含有行动的要求与暗示。

^①这一点被亚里士多德继承并加以明确的分析。

通过对常识正义观的批判以及按照他的正义标准,我们可以知道一般的正义行为有些是正义的,有些是不正义的。柏拉图的正义观暗含着做一般正义行为的要求。两种正义观在某种程度上是重叠的^①。一个柏拉图式正义的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一般意义上正义的人。他倾向于做一般正义的行为,不做一般不正义的行为,如渎神、偷窃、违约、不敬父母、通奸等等。因为柏拉图式正义的人的心灵在理性的领导下各尽其职,并且理性具有绝对的支配地位,行为者必定会按照理性的要求做一般正义的行为。柏拉图对人的行为动机的理解还相对简单,没有给人的意愿和情感应有的地位,而且他的论述重点也不在这里。对于 David Sachs 提出的第二个要求,即一个一般正义的人是一个柏拉图式正义的人,则很难被满足。一个一般正义的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柏拉图式正义的人。不过柏拉图指出:“做正义的事在内部造成正义,做不正义的事在内部造成不正义。”^{[31]74} 只有通过实践那些与柏拉图式正义重叠的一般正义行为,一个人才能具备心灵上的正义。一般正义行为是达致心灵正义的必要条件。但是仅仅通过实践正义行为并不能成为柏拉图式正义的人,成为后者还必须具备其他的条件:城邦的教育和哲学的反思与训练。柏拉图关注早期儿童的教育,认为好的教育将有利于心灵的和谐,从而形成良好的正义行为动机。获得内在的正义需要一种对哲学知识的担当。好的生活是一种追求知识的生活。有了关于善和正义的知识,就会去做正义的事^②。这也是为什么有些经常实践一般正义行为的人不能成为柏拉图式正义的人的原因。柏拉图可能重点强调了这两者的作用,对前一个条件谈得较少^③。可见,尽管柏拉图批判常识的正义观,他并没有蔑视一般的正义行为。他试图表明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柏拉图试图给常识的正义提供一个哲学的基础。

从刚才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到,柏拉图并没有在这两种正义观之间留下空白。其实他不必满足 David Sachs 提出的那两个要求,他的任务正是要在颠覆常识正义观的基础上,证明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生活得好。

综上,柏拉图认为“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思路优越于“以行为为中心”的思路。

四

然而,柏拉图的这种“以行为主体为中心”的伦理学研究思路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他没有办法给出正义行为的相关标准。柏拉图一直在描述正义的人或主体的特征,并主张正义的行为就是一个正义的人做出的行为。可是,谁是具有正义美德的人呢?按照柏拉图的理解,具有正义美德的人是保持和符合心灵和谐状态的人。这种理解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内在心灵和谐不和谐只有自己知道,一般外人是不能直接看到的。即使一个人向外界宣称自己具有和谐的心灵,我们也无从断定和知晓此人说法的真伪。二是这个具有心灵和谐状态的人是如何达到这一状态的呢?按照柏拉图的看法,这是此人不断实践正义行为的结果。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这个人是如何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正义的,以及什么样的行为是不正义的呢?柏拉图并没有给出这个问题的答案。或许,柏拉图认为这个人可以按照一般的正义行为或常识性的正义行为来做。可是,如果这样的话,这就会与柏拉图的理论初衷相违背。柏拉图批驳的对象正是常识的正义观,因为在常识的正义观中有许多模糊不清、互相矛盾甚至错误的地方。通过这种批判与反思,柏拉图试图提供一种对正义的真理性理解。所以这个人并不能通过常识的正义观就知道正义的标准,尽管这个柏拉图式正义的人倾向于做一般的正义行为。

这两种思路在后世的伦理学中演变为美德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之争。美德伦理学强调以行为主体为中心,规范伦理学则强调以行为为中心。柏拉图面临的这个挑战同时也是美德伦理学所面对的。即使美德伦理学可以提供关于人的道德行为动机和道德情感等的充分说明,它们仍然不能提供道德

^①柏拉图的这一观点排斥了后世探讨的意志薄弱的问题。因为生活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形:我们知道什么是好的和善的,却不能去做。亚里士多德着重探讨了这个问题,对柏拉图的观点进行了修正。

^②亚里士多德重点强调了实践和习惯的重要性。

行为的正确性标准。相反,规范伦理学则弥补了这一缺陷,如功利主义或者后果主义认为最大化幸福标准就是道德行为的标准;康德主义认为可普遍化法则是正确性标准。一种伦理学理论应该能够告诉人们按照什么样的标准去行动是正确的,这样才能给人们的行为提供切实的指导。美德伦理学却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在这点上,规范伦理学似乎更加可取。然而,规范伦理学也有自身的问题,如缺乏一个动机的成分,忽视了各种具有内在道德价值的情感,过分夸张人的自主性而忽视了我们生活的传统。相反,美德伦理学则具有这些优势。在某种意义上,美德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是相辅相成的。一种健全的伦理学理论应该朝着同时吸收这二者优势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David Sachs. A Fallacy in Plato's Republic[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63,72(2):141-158.
- [2]Norman O Dahl. Plato's Defense of Justice[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1,51(4):809-834.
- [3]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4]N·帕帕斯.柏拉图与《理想国》[M].朱清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5]Nicholasd Smith. Some Thoughts about the Origins of "Greek Ethics"[J]. The Journal of Ethics,2001(5):3-20.

From "Act-centered" to "Agent-centered"

—On the Two Ways of Ethical Thinking in *Republic*

Cui Wei

(The Center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Weihai, Shandong 264209,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wo kinds of concepts of justice in *Republic* embodied two different ways of ethical thinking. Plato's concept of justice was agent-centered, while the common concept of justice was act-centered. By analyzing Plato's criticism of the general concept of justice, we can know how the change from act-centered to agent-centered has happened and how Plato justify the latter is better than the former. However, Plato's way of ethical thinking faced an enormous challenge: he could not give the relevant standards of just actions. In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the two ways of ethical thinking has evolved into the dispute between virtue ethics and normative ethics.

Key words: *Republic*; Plato's concept of justice; the common concept of justice; act-centered; agent-centered

(责任编辑 石丽娟)